

## 金融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压实学院党委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确保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有效落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根据学校《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鄂经院党发【2014】49号）、《校纪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清单》（鄂经院纪发【2016】3号）、《湖北经济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责任追究办法》（鄂经院党发【2019】38号），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构造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

**第二条** 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学院领导班子岗位责任制，与教书育人、服务育人、管理育人紧密结合，部署落实、检查考核。

**第三条** 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持从严治党的原则，立足教育，着眼防范，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谁主管谁负责，层层抓落实。

**第四条** 党政领导班子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院党委书记、院长是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

政建设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党支部书记是本支部的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

**第五条** 学院纪委委员、支部纪检委员负监督责任。

**第六条** 认真贯彻执行党风廉政建设法规和学校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决策、部署，重点加强学院财务、资产购置、人事工作、科研、培训等重点领域监督，预防腐败发生。

**第七条** 根据校党委的部署安排，对党员干部进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通过理论学习、组织生活等多种形式，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党的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理论知识和规章制度，增强党员干部廉洁从政和遵纪守法的观念。

**第八条** 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做到党务、政务分开。严格按照规定选拔聘用干部，依据拟选拔聘用党员干部的德、能、勤、绩、廉等工作实绩，集体研究，集体决策，防止和纠正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第九条** 定期分析学院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查找问题，有针对性制定和完善廉政建设配套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第十条** 学院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廉洁自律，协助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查处违法违纪案件，纠正行业不正之风。

**第十一条** 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严肃查处违反师德师风、学术不端等问题。

**第十二条** 坚持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制度，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提高党员领导干部拒腐防变的自觉性，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三条** 院党委书记和院长要带头检查廉洁从政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执行情况。发现领导干部在廉政方面的苗头性问题，应当及时对其进行诫勉谈话。

**第十四条** 在校党委的领导下，对领导干部贯彻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工作要与领导班子、干部聘任考核及年终考核相结合，每年一次。

**第十五条** 领导班子、干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应列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报告的一项重要内容，如实报告执行情况，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中共湖北经济学院金融学院委员会

2020年12月25日